

榆林市灌区计量设施建设
(子洲县大理渠灌区)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灌区计量设施建设(子洲县大理渠灌区)

发包人(简称甲方)：子洲县渠道库坝管护中心

承包人(简称乙方)：秦榆建工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子洲县水利局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0月1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协议书	2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4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36
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45
附件 1:	48
工程质量保修书	48
附件 2:	50
安全生产合同	50
附件 3:	5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53
附件 4:	56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合同	56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 子洲县渠道库坝管护中心

承包人： 秦榆建工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榆林市灌区计量设施建设（子洲县大理渠灌区）

工程地点： 子洲县马岔镇至周家硷镇

工程立项文号： 榆政水审发〔2024〕42号/榆政水审发〔2024〕85号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子洲县大理渠灌区各斗口新建计量设施79座，采用矩形槽标准断面量水，新增智能设备79套，均采用电子水尺。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90 天

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10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捌拾伍万捌仟伍佰陆拾元贰角整 元（人民币）

（小写） ￥： 858560.20 元

(其中：工程预备费_____/_____元，零星工作费_____/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_____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_/_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_____/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0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 子洲县水利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 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子洲县渠道库坝管护中心（公章）

地 址：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双湖峪镇大理路58号6楼

承包人： 秦榆建工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中路华瑞城市境界A座903室

邮政编码： 718499

邮政编码： 712000

法定代表人： 孙志军

法定代理人： 李增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912-7221514

电 话： 18710942555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洲县支行

公司咸阳分行

账 号： 26040401040017164

账 号： 171308372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 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 预留金：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1.15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1.16 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1.17 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1.1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0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21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2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3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4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9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0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0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托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

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

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8.1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9.1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13.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9、发包人责任

19.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9.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19.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19.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0、承包人责任

20.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等。

20.4 应按规定的范围采取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20.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1、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承包人承担。

22、实施基坑、隐蔽工程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内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3、事故处理

23.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3.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

24、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25、合同价款约定

25.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5.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 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26、合同价款调整

26.1 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 (3)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 (4) 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 (5) 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 (6)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7) 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6.2 承包人应当在26.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 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 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40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7、工程预付款

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本工程预付工程款比例为合同价款的30% 。

28、已完成工程量确认

28.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14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 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8.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14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15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8.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9、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29.1 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分为按月结算支付与分阶段结算支付。

29.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29.3 本通用条款第26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4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9.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29.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30、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0.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 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30.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30.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30.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承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30.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0.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1.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1.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1.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1.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1.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32、工程设计变更

32.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2.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3、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4、确定变更价款

34.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4.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4.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4.4 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0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5、竣工验收

35.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5.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5.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5.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5.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5.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35.1款至35.4款办理。

35.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5.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6、竣工结算

36.1 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6.2 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20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60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 15 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36.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20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60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6.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6.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30天内，审查完成。

36.6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6.7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6.8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15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6.9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0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7、质量保证

37.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7.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3）。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 （1）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 （2）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 （3）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 （4）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 （5）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 （6）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37.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质量保修项目范围及内容；
- （2）质量保修期；
- （3）质量保修责任；
-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5)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6) 其他。

37.4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3%的比例预留。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8、违约

38.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29.5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2) 本通用条款第36.6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8.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8.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9、索赔

39.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9.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做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9.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39.2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40、争议

40.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

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0.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41、工程分包

41.1 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41.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41.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1.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1.5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发包人可将此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42、不可抗力

42.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2.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2.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3、保险

43.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3.2 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3.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4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3.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3.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4、担保

44.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4.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4.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5、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5.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5.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6、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6.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和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的，承包人承担每处10万元违约金，并赔偿全部考古损失。

46.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7、合同解除

47.1 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7.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29.5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擅自停工超过15日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扣留全部履约担保金。

47.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41.2款禁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7.5 一方依据 47.2、47.3、47.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40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7.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 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7.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8、合同生效与终止

48.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8.2 除本通用条款第37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8.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9、合同份数

49.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9.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50、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招标文件、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的书面协议。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不使用其他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合同双方必须遵守相关的法律行政规范，部门规章以及陕西省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施工图设计文件索引的标准、规范，以及相关的施工验收标准、规范、规程和国家、省、市、现行的施工规范以及执行的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承包人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自备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另行协商。

4、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套数：贰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保密 使用国外

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现场负责人和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 驻场监理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工程
监理法规、监理合同赋予的监理职责及权力。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
职权： 工程量增减、工程变更认定，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5.2 发包人派驻的现场负责人

姓名：_____ 工作内容： 施工管理
职权： 1. 现场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的协议权；2. 现场变更和变更量的认
可权；3. 现场工程计量签证权；4. 工程进度付款的认可权；5 协调现场各方之
间的关系。

5.3 实行监理的，现场负责人的职权： 对工程质量、投资的控制、工程进
度的检查监督。

7、项目经理

姓名： 彭云 身份证号： 610528198511081812
证书编号： 陕26117804748 职 务： 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前5天发包人负责
协调完成材料库、施工场所设置安排。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
求： 开工前5 天，由发包人协调解决 。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 不计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_____ / _____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 / _____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 / _____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现场实际交验，做交验记录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古长城、古庙宇、古墓葬等文物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活动。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设施。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 _____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暂无发生时另行协商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投标文件中为本工程安排的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等，在开会、施工检查、考勤未到场，需做出未到场情况说明。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周一提交上周完成的工程量统计报表及下周施工进度计划，每日报送安全和安全隐患排查情况。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全权负责现场施工安全，保卫夜晚照明及场内外的交通疏导，按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搞好现场管理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有关规定办理。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_____/_____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自行处理。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满足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的要求。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严格遵守国家以及地方的法律法规、政策、通告等文件中关于施工企业疫情防控的规定, 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9) 本工程所有雇用农民工、机械和材料、设备费用必须签订合同, 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 每次支付工程款时必须有不拖欠工资、机械和材料、设备费用的证明和签字。承包人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代付, 并按代付金额的5%收取管理费。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的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或发包人自身原因等导致承包人不能正常施工, 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工期顺延, 停工时间超过二十天以上, 发包人承担部分因停工所造成的停工损失。

13.2 因承包方私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人员导致返工、影响进度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自行负责, 出现质量、安全事故, 立即解除合同, 并追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责任。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分项、分部、单项工程、隐蔽工程, 未经验收不得进行下道工序。如若出现未经验收已完成下道工序和分项工程完工的, 不予认可工程量并责令返工。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满足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的要求

六、合同价款

25、合同价款的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2）_____

（1）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各种费用、风险、税金等。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1、清单特征描述与实际不符或未描述的，按实发生情况重新组价。2、合同清单中无单价子目的，可按评审价进行协商。

（3）采用可调整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26、合同价款调整：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不得因政策、市场等原因对人工费、材料费、税费等进行合同单价的调整。

27、工程预付款

（1）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本工程预付工程款比例为合同价款的30%，其余按进度支付。

（2）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30%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全部扣清。

（3）预备费的使用： /

（4）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 /

28、工程量确认：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必须每月将上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报告递交，监理工程师应向承包人递交报告。

29、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1.1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时间和比例是：进度款按月支付，项目在竣工验收完成后，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审计完成后，工程

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项目扣留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土建工程质保期为一年，设备安装工程质保期为贰年，若因发包人原因未在60日内完成审计，承包人可申请按送审价的97%先行支付，最终以审计结果多退少补。待质保期满后，无工程质量问题一次支付给承包方，有工程质量问题转为工程维修费用。

31.2 在竣工验收过程中，因承包方拖欠雇用的农民工工资、机械费用和购买的材料设备费用，导致上访、不能正常交付或验收的，因未签订合同出现费用、责任纠纷，除责令承包方无条件付清费用和承担责任外，追究相关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30、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0.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30.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3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1.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将按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投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规格型号提供施工范围内所用工程材料和设备，并有质检机构（公司）出具的检验合格证书，随时接受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的抽检。若承

包人提供的材料复验不合格的，除承担费用外，须按不合格材料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更换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根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项目乡村等单位可以提出变更设计建议，经发包人、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施工。如承包方未进行开工前工程量复核造成的隐患、不按设计施工，私自或私下听从项目村组调整和变更单项工程，除不认可工程量外，弥补所有工程并承担所有工程损失。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5、竣工验收

35.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本项目要求工程自检自查自验合格后及时向发包方提供竣工资料三份（含竣工图纸及资料文件）。

35.2 抽查复验过程中如出现竣工资料与实际不符、有质量隐患、未进行设备操作、管理培训和移交管护的，出现弄虚作假、隐瞒虚报工程量和以旧顶新的，追究其相关责任。

35.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___

36、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合同内结算最终以政府相关的规定为准。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8、违约

38.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1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8.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工程质量未达到中标工程质量验收要求时，无条件返工且返工的费用由承包方负责直至达到合格。

40、争议

40.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当地劳动仲裁委员会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子洲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1、工程分包

4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本工程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进行分包或转包，一经发现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

42、不可抗力

4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通报
发包人并在 7 日内提供详情，合同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
件。

43、保险

4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办理施工现场内所有人员的生命财产保险。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工程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

44、担保

44.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担保金额： /，
担保有效期：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履约保函，担保
金额： 合同金额的10%，担保有效期： 担保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年。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49、合同份数

49.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方肆份，承包方贰
份。

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一、合同补充条款与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有矛盾时，以合同补充条款为准。

二、工程款的支付

1、 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

2、 如果招标人用于支付本标段工程项目进度款有困难时，中标人应保证本工程的连续施工不受影响。

三、安全施工

3、安全施工与检查

3.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施工现场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4、安全防护

承包人在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招标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及费用，经招标人认可后实施，否则造成的后果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并作出相应处罚，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四、工程结算方法

6、以中标价作为合同价签订的承包合同为依据进行结算。

7、工程竣工验收后，竣工结算经招标人委托审价机构审定后除预留3%工程款为工程质保金外，其余款项一次结清。

五、材料、设备情况的供应

8、由招标人规定材料及设备暂定价的材料设备在工程实施中根据实际情况按以下办理。

8.1 双方共同认质认价，按实进行结算。

9、本工程所需材料均由投标人供应，价格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其中：

9.1 原材料必须采用设计中要求的产品，必须具备相应的出厂合格证，检验、化验、试验报告，并按有关规范要求检验。

9.2 所有材料设备必须具备相应的出厂合格证，检验、化验、试验报告。

9.3 中标人供应的材料设备，随设备所带的构配件交接地点在施工现场，交接时，招标人、中标人、监理单位同时在场，对数量、规格、型号、质量等进行检查，并且做好详细记录；到场后的材料设备由中标人负责保管直至竣工验收。

9.4 中标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应允许复验，复验机构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材料、设备复验如合格，由提出复验方负担复验费用，如果不合格由供应方负担复验费用。

9.5 凡由中标人采购的大宗、特种、重要材料、设备，必须有招标人代表参与，并由招标人认质、认价。

9.6 由中标人采购的材料，须经建设单位现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抽样检查合格后方可进场。

六、其他条款

10、 中标人未经招标人的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和施工队伍。

11、 中标人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

12、 中标人经工程师签认过的“施工组织设计 ”组织施工。若确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修改、完善、补充或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须会同招标人商定并得到招标人的批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13、 工程保修期执行水利部发布的《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14、 中标人聘用的农民工工资，当中标人申报当期进度款计划时应一并报招标人，招标人有权监督中标人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若因中标人不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影响时，招标人有权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代扣代发。

七、补充条款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3：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合同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子洲县渠道库坝管护中心

承包人（全称）：秦榆建工有限公司

为保证榆林市灌区计量设施建设（子洲县大理渠灌区）（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榆林市灌区计量设施建设（子洲县大理渠灌区）（工程名称）全部合同内容：子洲县大理渠灌区各斗口新建计量设施79座，采用矩形槽标准断面量水，新增智能设备79套，均采用电子水尺。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及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壹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以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3%。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不计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保修金返还需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双签确认无质量问题，否则延长保修期至问题整改完毕。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10 月 10 日

2025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子洲县渠道库坝管护中心

承包人（全称）：秦榆建工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做到安全施工管理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确保建设工程项目安全、优质、按期完成，同时为进一步明确有关各方的安全职责，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明确责任，切实做好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结合水利工程的特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签订本《水利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已明确各方职责，作为安全管理的指导与检查执行依据。

一、安全生产控制目标

本项目安全责任人为_____，安全员为榆林市灌区计量设施建设（子洲县大理渠灌区）各单项工程在施工与管理中，为确保工程施工安全、度汛安全、防火以及防盗等安全，保证不发生重伤残或人身死亡事故。

二、建设单位的安全责任与权利

1、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2、建设单位管理人员有权制止施工单位工作人员违规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3、建设单位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施工单位人员责令退场。

三、施工单位安全责任

1、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主要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所承担的水利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2、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必须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所有工序进行安全交底、施工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3、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严格执行。

4、施工现场应健全各类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如施工现场定期安全检查与会议制度，各类设备、设备的安全验收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生产奖罚制度，安全内业资料管理制度及各种技术操作规程及职责等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执行施工临时用电、脚手架及高处作业防护、施工机械的安全检查、验收制度，对无验收手续或验收不合格的坚决不予适用。

5、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的各项法律、法令、法规及行业规章、规程等管理规定，严禁各类违章指挥与违章作业，同时加强安全日常检查，对存在大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做好记录。

6、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岗位教育培训，增强工人安全防范意识，特种工人必须持证上岗。

7、施工中发生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除立即快速处理事故外（含费用）并对施工单位进行相应罚款处理，同时接受应急部门的处罚管理。

8、施工单位必须与各施工班组签订《工程施工安全目标责任书》，并要求各施工班组必须与工人签订《工程施工个人安全目标责任书》。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子洲县渠道库坝管护中心

承包人（全称）秦榆建工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责任

-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行规定者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有关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三、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补偿。

五、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25 年10月10日

2025 年10月10日

附件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合同

发包人: 子洲县渠道库坝管护中心

承包人: 秦榆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安全 文明施工强制性标准有关费用计取和使用的通知》 的规定,双方签订的本合同,特制定本补充协议如下:

一、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计取及使用要求榆林市灌区计量设施建设(子洲县大理渠灌区)合同价款为捌拾伍万捌仟伍佰陆拾元贰角整 元(¥: 858560.20元)。本工程安全措施费为合同价款的2%(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生产费及临时设施费)合计(¥: 17171.20元)。该费用由承包人从合同价款中提取,为专项费用,全部运用到施工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中。

二、发包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支持、监督,督促施工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的管理职责。

2、对承包人安全文明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作好现场记录。

3、督促承包人对生产中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及时协调解决各工地之间、工地与周边群众之间的矛盾。

4、每周召开一次有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安全专职人员参加的安全文明生产会议,通报情况,交流经验,纠正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

5、发包人发现安全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直至排除隐患。

三、承包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

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不得进行施工作业。

2、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并接受建设主管行政部门检查。

3、承包人主要负责人的职责

(1) 建立、建全本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对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专职安全人员，确保本工程项目安全文明生产费用发挥有效作用。

(2) 督促、检查本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3) 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若遇险情，及时启动。

(4) 及时如实向上级管理部门和有关职能部门报告安全事故。

4、保证对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资金的投入，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5、按照国家规定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但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由本工程项目负责。

6、根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承包人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7、对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8、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承包人要主动接受检查，并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和拖延，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

9、渣土、建渣运输过程中，车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车辆、行人、市政设施、专业管线及沿途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对造成的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10、对整个工程中检查出的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不落实造成事故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10 月 10 日

